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雅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龍即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4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中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於同年月21日收受前開裁定後，迄仍未依限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